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4 年 9 月 19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胡建明先生
溫少玲女士
樂達航先生
駱癸生先生
屈漢強先生
張洪鈞先生
林建輝先生
蔡偉民先生
陳家榮博士
洪仰三教授
陳楚文先生
林莉女士
廖漢輝博士
葉平南先生
姚德泰先生 (秘書)

列席者

何永耀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志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馬俊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陳榮業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缺席者 (已致歉意)

于健安先生
杜宏金先生
查毅超博士
伍素娟女士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新一屆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並介紹各位出席人士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2014年3月21日第28次會議記錄跟進事項

3.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6 及 44 項有關委員所要求的資料，署方表示相關資料已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經電郵送交上屆各委員。
4.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項所提及持續進修計劃的檢討，署方表示將於本次會議透過第 4/2014 號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
5.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項涉及某一品牌防火線的生產證書事宜，署方向委員報告已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並得悉轉換了新生產商的防火線已獲發符合《電力條例》所要求的相關證明書。

議程[3] - 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進行的檢討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6.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匯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的檢討結果，並就日後如何優化該計劃提出建議。
7. 有委員詢問建議獲得認可的專業團體的相類持續進修計劃，是否會涵蓋「法例及安全規定」與「技術知識」兩個訓練單元的內容。
8. 署方回應說明，文件內建議給予兩個專業團體的相類持續進修計劃的認可，是涵蓋該兩個訓練單元的內容。
9. 有委員提出，會否考慮利用錄影作為網上訓練核實身分的方法。
10. 署方對委員提出之建議表示感謝，並會繼續探討就網上訓練所需身分認證功能的適用科技。

11. 有委員提問，對於香港工程師學會不同級別的會員，他們在學會的持續進修計劃是否都建議給予認可。
12. 署方說明，文件的建議是有關的專業團體的相類持續進修計劃，須是強制性實施並設有相關審核機制，方可給予認可。由於香港工程師學會某些會員級別的持續進修計劃並非強制性實施，因此根據文件的建議，該等持續進修計劃是不會被給予認可的。
13. 有委員注意到修讀與電機工程相關的學術課程將可獲接納為認可持續進修訓練，他關注該等學術課程在法例及安全方面之內容是否足夠。另外，有委員提出，優化措施內提及的「已修讀」和「正修讀」與電機工程相關課程是有差別的，他提議訂立細節以區分「已修讀」和「正修讀」相關課程的個案。
14. 署方回應表示非常鼓勵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修讀與電機工程相關的學術課程，並且由於學術課程的課堂時間，是大幅度多於持續進修訓練所要求的 2 至 3 小時，課程內容也涉及更廣泛的層面，因此署方認為文件內所列出的學術課程，無論是「已修讀」或「正修讀」，均可獲接納為認可持續進修訓練，藉此鼓勵業界修讀相關學術課程。(會後備註：署方已再次審視有關文件內所列出的學術課程，並確認該些課程除技術內容外均包含法例及安全內容。)
15. 就「預先審核」不同課程或訓練的建議，由於行政和資源的考慮，所以署方除文件內所列出的學術課程外，未能為眾多的課程或訓練進行「預先審核」。
16. 有委員表達，電業工程人員和承辦商都非常支持持續進修計劃，因該計劃令業界獲得法例方面的新知識，亦令他們了解專業操守和社會責任，業界也支持有更多的不同渠道和方法，被接納為認可的持續進修訓練。委員也指出某些進修計劃或學術課程可能在法例知識方面較為薄弱，因此建議署方將來為進修計劃或學術課程給予認可時，應多關注相關的法例知識內容。
17. 有委員提議，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否以「自我申報」的形式，以申報他已完成的相關訓練單元。
18.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自我申報」的建議，署方可於適當時對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作出研究。

19. 各委員對文件所提出的優化措施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本委員會同意文件所提出的優化措施。

議程[4] - 家用電氣產品事故概述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20.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各委員綜述 2013 年家用電氣產品事故與前兩年比較的情況，以及所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至 2014 年 7 月為止的初步情況亦包括在內。
21. 有委員查詢，近期所發生的一宗充電式風扇事故是否屬於機電工程署規管。他也查詢機電工程署如何規管由網上平台所購買電氣產品的安全。
22. 署方回應表示，由於涉及事故的充電式風扇是使用特低壓的用電器具，因此並不屬於《電力條例》的規管範圍。署方指出由於網上平台購買電氣產品，可能涉及跨境供應和交易，因此在執法方面有一定困難。署方認為應把重點放在宣傳教育方面，並加強網上購物的相關宣傳工作。署方歡迎各委員就網上購物的宣傳提供意見，以協助制定有關的宣傳策略和方案。
23. 有委員提問，網上平台的電氣產品供應商是否受到規管。
24. 署方回應表示如供應商是在香港供應法例涵蓋的電氣產品，便會受到《電氣產品 (安全) 規例》所規管。
25. 有委員查詢，如果市民從網上購買不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或自行改動所購買的電氣產品，是否需要負上刑事責任。
26. 署方回應表示，市民購買和使用不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或自行改動電氣產品，並不是違反《電氣產品 (安全) 規例》的行為。
27. 有委員希望了解，針對附有 USB 插座的產品例如拖板和萬能蘇等，署方會否立法或將會以甚麼方式加以規管。
28. 署方表示，USB 插座的產品一向受到《電氣產品 (安全) 規例》所規管。根據該規例，電氣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並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才可在香港供應出售。

29. 有委員建議，針對事故率相對較高的電氣產品和事故成因，利用電視加強向主婦及長者觀眾作宣傳，也可考慮製作卡通片，以加強吸引力。
30. 署方贊同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有利用自家創作的卡通人物「e-家」製作生動有趣的宣傳短片，亦有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廣告，但電視宣傳時段是昂貴的資源，因此署方會繼續探討以新的方法和渠道傳遞電力安全信息，務求增加宣傳工作的覆蓋率。此外，署方會加強與業界及其他社會各界合作宣傳電力安全，並歡迎各委員就宣傳方法和合作途徑向署方提出建議。
31. 有委員補充說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和機電工程署一向都緊密合作，共同推廣電力安全和節約能源的信息，例如合作舉辦講座、隨電費單發送宣傳單張等。
32. 有委員表示，他認同文件提出把洗衣機、冷氣機和電風扇的妥善操作和保養，作為日後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的重點，他認為把宣傳項目聚焦和集中是很好的安排。

議程[5] - 2013 年電力安全執法及宣傳工作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6/2014 號)

33.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 2013 年香港的電力安全執法及宣傳工作概況。
34. 有委員指出，因「沒有為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測」而遭檢控的宗數在 2013 年佔了很大比重，他詢問在 2011 及 2012 年同類檢控所佔比重如何。他建議署方針對需要為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測的相關人士，例如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委員會等，作出宣傳。
35. 署方回應表示檢控個案分項數字在過去三年的比重分佈都是相類似的，「沒有為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測」的檢控宗數已由 2011 年的超過 1,000 宗下跌至 2013 年的 519 宗。署方一向有針對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進行相關的宣傳，由過去三年檢控宗數的下跌，亦顯示宣傳工作有一定成效。署方進一步解釋，本港某些大廈存在管理上的問題，需要多方加以協助。當遇到這類大廈的個案，署方會將個案轉介予民政事務總署，以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的財政支援資料等。

36. 有委員進一步查詢直至 2014 年 8 月在「沒有為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測」的檢控宗數，他詢問相關檢控宗數的趨勢是否繼續下跌。
37. 署方表示未有最新檢控資料，但在過去三年相關檢控宗數經歷大幅度下跌後，現時已漸趨緩和，因現時要處理的都是相對較為困難的個案，署方會繼續盡力跟進個案和加強宣傳，以期進一步減少檢控宗數。
38. 有委員詢問，2013 年有 10 名註冊電業承辦商及 20 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被紀律懲處，其中部份是否涉及僱主及僱員的關係。
39. 署方回應表示，如果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其所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均涉及在紀律懲處的個案中，並被判定違反《電力條例》，則有關的承辦商及工程人員會被分別進行紀律懲處。
40. 有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先發出警告才進行檢控。
41. 署方解釋，就「沒有為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測」的個案，署方會向相關人士發出多次的通知書，在確定相關人士沒有根據法例要求進行定期檢測後，才會檢控。對於其他類型的個案，例如事故調查或投訴調查等，如果署方發現有違反《電力條例》的證據，便會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
42. 就本港有些大廈存在管理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代表補充說本港有些大廈由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所以被稱為「三無大廈」，而「三無大廈」在樓宇維修和電力裝置定期檢測是存在着管理問題。為了協助這些「三無大廈」的業主解決大廈管理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1 年推出了「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該計劃所聘請的 2 間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會為參與計劃的大廈業主提供關於大廈管理的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並協助他們成立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改善大廈管理，處理大廈維修問題。該計劃的第 1 階段工作經過 3 年的推行後經已完成，並已有初步的成果，該計劃亦已展開第 2 階段的工作，為另外 1,200 幢私人樓宇的業主及住戶提供服務。此外，關愛基金亦於 2011 年撥款 6,000 萬元，經民政事務總署批核以資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大廈管理工作，包括電力裝置定期檢測。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指出機電工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處理存在管理問題的大廈個案是一向有溝通和合作的。
43. 有委員提議，將紀律懲處的個案和相關分析，與業界一起進行探討，希望大家能汲取經驗，避免意外再次發生。

44. 署方回應表示，署方一向有和業界就紀律懲處個案的成因和正確做法等進行分享及探討。
45. 有委員指出，他所屬團體非常重視紀律懲處的個案及其判罰的信息，因可達致警惕的作用，他表示相關信息應繼續透過持續進修訓練，傳達給其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他亦表示，由於大廈業主現時能夠獲得資助進行電力裝置定期檢測，因此沒有為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測的情況已大為改善。

議程[6] - 其他事項

46. 就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告各委員。